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830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蔡奇璋
被　　告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參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捌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參佰捌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絲旅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間，邀同被告徐豪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商務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高絲旅公司未依約繳納上開信用卡消費簽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商務卡申請書、約定條款、持卡人異動申請書、連帶保證書、票據信用查詢單、商務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

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合　　計	3,53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英芬